

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系由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¹，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原中國銀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合併前，由原中國銀監會行使中國銀保監會的現時職能，並負責擬訂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一般包括檢查銀行的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¹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方案規定：「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不再保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4月8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監督與監管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若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國務院於2013年8月15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發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的相關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公司章程應當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2)註冊資本最低限額需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要求，其中，設立城市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3)擁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5)擁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合併和收購；解散和破產。

股東管理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下稱「《通知》」），將規範（銀行）股東行為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的整治重點，包括股東管理、「三會一層」人員履職與考評及董事、高管、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的任職資格等。

監督與監管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其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同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為設立分支機構，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省級辦事處提交申請。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

2004年8月3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房地產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

監督與監管

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利。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達到市場准入要求、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要求、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及國家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客戶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風險的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原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監督與監管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根據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2012年2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2012年9月1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商業銀行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監督與監管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地方各級政府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5年2月1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

監督與監管

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監督與監管

委託貸款業務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按照權責利匹配原則提供服務，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貸款決策，不得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申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1)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2)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3)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4)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 (5)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監督與監管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若商業銀行具備：(1)最近3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2)基金託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定條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1/2；擬從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內部稽核監控等業務的執業人員不少於8人，並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其中，核算、監督等核心業務崗位人員應當具備2年以上託管業務從業經驗；(3)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確保基金財產完整與獨立的條件；(4)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統；(5)基金託管部門有滿足營業需要的固定場所、配備獨立的安全監控系統；(6)基金託管部門配備獨立的託管業務技術系統，包括網絡系統、應用系統、安全防護系統、數據備份系統；(7)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8)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9)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部門設置能夠保證託管業務運營的完整與獨立；(10)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下稱「4月27日《意見》」)。4月27日《意見》明確提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遵循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基本思路的原則，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

- (1) 明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等。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另行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
- (2) 明確公募產品不能投資非標。4月27日《意見》明確，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監督與監管

- (3) 明確剛性兌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兌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兌付或者兌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 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明確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
- (5) 明確嵌套層數。4月27日《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
- (6) 明確槓桿比例。資管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總資產／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監督與監管

2016年4月25日，原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實行審批制和報告制，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需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原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應向原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已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可以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規定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業銀行應當合理控制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額，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i)理財產品餘額的35%；及(ii)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此外，商業銀行不得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或回購承諾。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監督與監管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1) 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並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業務實質歸為不同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2)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
- (3)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5)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6)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7)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監督與監管

銀信業務

2010年8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1)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2)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3)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4)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要求各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直至上述指標達到標準。

2017年11月1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業務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監督與監管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應當：(1)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2)未經客戶授權，不得將相關信息用於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3)建立健全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實行授權管理，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業務風險；(4)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持卡人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5)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監督與監管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由商業銀行提供的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要求（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監督與監管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年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至					住房公積金貸款	
	六個月 或以下	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五年 或以下	五年 以上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年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監督與監管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2.5%。下表載列2015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15年2月5日	17.0%
2015年4月20日	15.5%
2015年6月28日	15.5%
2015年9月6日	15.0%
2015年10月24日	14.0%
2016年3月1日	14.5%
2017年2月27日	13.5%
2018年4月25日	14.0%
2018年7月5日	13.5%
2018年10月15日	12.5%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2013年1月1日之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借鑑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標準如下：

- (1)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監督與監管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同時，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1)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2)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商業銀行在規定期限內未達標，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資格。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截至12月31日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 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根據上述通知，過渡期內，商業銀行如需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監督與監管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4]第4號)。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該商業銀行股權資本。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原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該辦法規定的其它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原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附註：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監督與監管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化程度，維護商業銀行安全、文件運行，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了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5年第1號)，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採取相關監管措施外，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還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還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監督與監管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0]44號)，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銀監發[2007]54號)，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銀發[2002]98號)，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別風險因素、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監督與監管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條款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監督與監管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了《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該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

下表列示該核心指標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截至同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 25	57.72	44.99	48.42	52.41
	核心負債比例		≥ 60	50.26	43.30	61.68	60.85
	流動性缺口率		≥ -10	28.63	0.73	25.33	25.10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 4	0.24	0.10	0.28	0.31
		不良貸款率	≤ 5	0.30	0.53	0.99	0.91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15	10.52	9.27	11.71	12.30
		第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10	9.18	9.27	9.92	8.86
	全部關聯度		≤ 50	10.89	14.92	12.13	16.89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 35	24.42	29.66	31.56	24.97
	資產回報率		≥ 0.6	1.60	1.40	1.13	1.11
	權益回報率		≥ 11	19.70	16.56	16.21	16.81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712.94	2,265.59	1,068.31	1,322.13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1,168.21	1,776.12	953.30	1,013.35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 10.5	18.96	13.90	14.52	13.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	17.82	12.85	11.21	10.0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	17.82	12.85	11.21	10.07

監督與監管

此外，《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50.26%及43.30%，未能滿足《**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規定。本行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主要是由於本行豐富了資金來源，令本行被視為非核心負債的同業市場資金及客戶活期存款有所增加。因此，本行認為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規定不會引發任何重大流動性問題。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4年3月1日後，核心負債比例不再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監管指標。此外，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並無就未滿足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例訂明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2015年及2016年未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原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改善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一直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吸引客戶定期存款，並一直監控銀行同業負債。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61.68%及60.85%，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例規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0%、1.40%、1.13%及1.1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收益率分別為19.70%、16.56%、16.21%及16.81%。

監督與監管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銀監會[2005]61號)，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應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內部控制

2013年7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須透過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及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履行監管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銀監發[2016]12號)，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監督與監管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7年第7號)，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年第3號)，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業務」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的章節。原中國銀監會亦發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原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的章節。原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商業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5號)、《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6號)，2017年4月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53號)。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7年4月，原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4號)、《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銀監發[2017]5號)、《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等文件，2018年1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銀監發[2018]4號)。該等文件對銀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分類調控、經營穩定、服務水平提升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銀監發[2018]4號)，該通知提出下列幾點為2018年銀行業市場重點整治對象：

- (1) 公司治理：股東與股權、「三會一層」履職與考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而履職；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需要任職資格核准的人員未取得任職資格而履職；
- (2) 違反宏觀調控政策行為，重點在對於違反信貸政策、違反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整治；

監督與監管

- (3) 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主要在於對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合作業務的治理改革；
- (4) 侵害金融消費權益行為：如不當銷售、不當收費；
- (5) 利益輸送：向股東、關係人員輸送利益；
- (6) 違法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票據業務、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
- (7) 案件與操作風險：員工管理、內控管理不到位等。

風險管理與防控

於2017年4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該意見要求銀行加強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範債券投資、同業業務、交叉金融業務、資產管理及代銷業務，預防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減輕與互聯網金融及民間金融相關的金融風險。於2017年4月2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7]16號)，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亦應將押品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實施措施，以完善與押品管理相關的治理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業務運營流程及信息系統。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3號)，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及優化彼等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以對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進而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2018年4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定義了大額風險暴露的概念，根據國內銀行實際，參考國際監管標準，規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標準和計算方法，對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於推動商業銀行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客戶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

監督與監管

銀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所有授信業務均納入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框架，具體包括六大類：一是貸款、投資債券、存放同業等表內授信業務；二是資產管理產品或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業務；三是債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五是擔保、承諾等表外業務；六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信用風險由商業銀行承擔的其他業務。

《管理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15%，對一組非同業關聯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0%，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提高了單家銀行對單個同業客戶風險暴露的監管要求；明確了單家銀行對單個企業或集團的授信總量上限，進一步規範銀行同業業務，有助於引導銀行將更多資金投向實體經濟，引導銀行逐步擺脫對同業經濟的依賴。

《管理辦法》還針對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了四方面要求：(1)建立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部門管理職責，構建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2)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及時報監管部門備案；(3)按照大額風險暴露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設定大額風險暴露內部限額，並持續監測、預警和控制；及(4)是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持續收集相關數據信息，有效支持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加強整體管控能力

2018年5月22日，銀保監會下發《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各金融機構充分認識到聯合授信機制對於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整體管控能力的重大意義，通過運行聯合授信機制對被授信企業進行聯合風險防控、風險預警、風險處置等工作，包括對被授信企業運行管理、經營效益、重大項目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交叉違約等信用風險有關情況進行監測，以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風險。

監督與監管

監管評級系統

2014年6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原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原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5日修訂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7年第1號），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3年第6號），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監督與監管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1號），該文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2)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3)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4)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5)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6)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原中國銀監會另行規定；(7)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8)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9)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本章節所指「主要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監督與監管

股東限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等於2010年9月15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0%，單個職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5‰。此外，公開發行新股後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0%，單一職工持股數量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或50萬股（按孰低原則確定），否則不予核准公開發行新股。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特定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在此情況下，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有進一步規定。例如，(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i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iv)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業務行為規範

在業務規範方面，監管重點在於對金融市場交易行為的規範，主要在於兩方面：(i)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優化資產結構，增加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及(ii)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壓縮通道業務，縮短融資鏈條。

監督與監管

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效率

於2017年4月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金融機構專注發展主業分部及合規風險的預防。其亦要求銀行金融機構採取嚴格措施以促使按照「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降低金融風險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總原則規範業務運營、促進創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於2017年4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機構通過(i)對最終融資方及底層資產的盡職調查以及通過減少資金流所涉及實體的數量簡化金融產品的結構，以確保投資資金流向符合國家政策的實體經濟領域；(ii)創新具有能滿足專注於實體經濟的企業的要求為特點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確保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恰當地覆蓋所有創新型業務，且可優先對其進行內部控制及充分的信息披露專注於服務實體經濟。此外，該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機構定期開展自查活動並相應及時糾正。

對具體業務行為的新要求

2017年4月10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切實彌補監管短板提升監管效能的通知》(銀監發[2017]7號)，明確了對於同業融資依存度高、同業存單增速快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重點檢查期限錯配情況及流動性管理有效性；對於同業投資業務佔比高的機構，要重點檢查是否落實穿透管理、是否充足計提撥備和資本；對於理財業務規模較大的機構，要重點檢查「三單」要求落實情況、對消費者信息披露和風險提示的充分性。

2017年6月21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吸收公款存款行為的通知》(銀監發[2017]30號)，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開展吸收公款存款行業務中，應加強業務管理與審計監督、嚴禁利益輸送、提升服務水平，通過質量優、效益好、安全性高的服務，盤活相關銀行賬戶存量資金，增加資金存放綜合效益，提高客戶資金的保值增值水平。

監督與監管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與外管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要求金融機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避免資金脫實向虛在金融體系內部自我循環，防止產品過於複雜加劇風險跨行業、跨市場、跨區域傳遞，並重點針對資產管理業務的多層嵌套、槓桿不清、套利嚴重、投機頻繁等問題，設定統一的標準規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1)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以及(2)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促使本行的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合規；及(3)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根據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四川銀監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編纂]之日開始生效。

監督與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數據及事務歷史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安全、準確、完整、保密的原則，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建立和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操作規程。

2014年12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1)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2)票據承兌與貼現；(3)銀行同業存款；(4)買賣政府債券；(5)買賣金融機構債券；(6)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7)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監督與監管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分別於2018年8月10日及2018年11月14日獲得四川銀監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